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

**有關於中國江門市新會區取得土地使用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6月3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集團在中國營運的一間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接獲有關透過掛牌出讓程序競標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的中標確認書，代價為約人民幣190,010,000元(相當於約207,111,000港元)，並就取得土地使用權事項與江門當局訂立出讓合同。該土地將用於建造新校區。

由於取得土地使用權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取得土地使用權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6月3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集團在中國營運的一間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接獲有關透過掛牌出讓程序競標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的中標確認書，代價為約人民幣190,010,000元(相當於約207,111,000港元)，並就取得土地使用權事項與江門當局訂立出讓合同。該土地將用於建造新校區。

## 出讓合同

日期 : 2020年6月3日

訂約方 : (i) 買方；及  
(ii) 江門當局，作為賣方

買方為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一間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江門當局為中國江門市人民政府轄下負責(其中包括)授出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的土地使用權的政府實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江門當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該土地的資料 : 根據相關掛牌出讓文件，該土地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崖門鎮水背村象山，佔地面積為約455,652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為約318,956平方米至683,478平方米。該土地獲准用於教育用途。

土地使用權期限 : 自該土地交付日期開始的50年

代價及付款條件 : 人民幣190,010,000元(相當於約207,111,000港元)

買方應於出讓合同簽訂之日起計30日內將代價悉數支付予江門當局。

該代價為買方經計及最低競標價、現時市場條件、該土地位置及周邊地區土地價格後，透過掛牌出讓程序對該土地最後出價的價格。

該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該土地的交付 : 該土地須於2020年7月2日前交付予買家。

## 取得土地使用權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海外提供民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機構服務。

該土地擬用於建造一個新校區，以便開展多個旨在擴大及發展本集團在中國大灣區的學校網絡及業務的項目。該土地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近年來新會區的經濟繁榮發展，對民辦高等教育的需求不斷增長。取得土地使用權事項及在該土地上建造新校區符合本集團擴大其網絡及提升能力並鞏固其在大灣區之行業領先地位的戰略。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相信，取得土地使用權事項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益，並且該土地被認為對開展本集團業務乃屬有利。董事亦認為，取得土地使用權事項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集團及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海外提供民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機構服務。

### 買方

買方為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一間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江門當局

江門當局為中國江門市人民政府轄下負責(其中包括)授出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的土地使用權的政府實體。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江門當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取得土地使用權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取得土地使用權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82)
「代價」	指	根據出讓合同取得土地使用權事項的代價，即人民幣190,010,000元(相當於約207,111,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位於地塊編號為JCR2020-53(新會11)號的一塊土地，佔地面積為約455,652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為約318,956平方米至683,478平方米，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崖門鎮水背村象山
「取得土地使用權事項」	指	根據出讓合同取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	指	該土地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可用作教育用途，使用期限為50年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江門當局」	指	江門市自然資源局，為中國江門市人民政府轄下的當地政府機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廣州華商職業學院，一間於2009年6月25日按中國法律註冊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的民辦學校，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具有「附屬公司」一詞涵義的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應作相應詮釋

「出讓合同」	指	買方及江門當局就取得土地使用權事項於2020年6月3日訂立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榕就

香港，2020年6月5日

就本公告而言，已於適用情況下使用人民幣1.00元兌1.09港元之匯率進行貨幣換算。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曾經、將會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榕就先生、陳練瑛女士及廖伊曼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廖榕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盧志超先生及李加彤先生。